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77,356	446,658
非控股權益		98,446	74,760
		<u>675,802</u>	<u>521,418</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41.93分</u>	<u>人民幣32.44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901	4,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7,151	4,890,113
預付土地租賃款		443,624	419,466
無形資產		117,013	90,321
遞延稅項資產		205,260	205,0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8,738	328,640
待銷售性投資		52,687	53,637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		100,605	—
		<u>6,659,979</u>	<u>5,992,2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41,900	12,824,895
應收賬款	9	12,445,807	11,270,063
應收票據	9	921,084	982,08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397,482	4,541,79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591	13,242
建造合同應收款		1,034,453	894,9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7,953	112,920
衍生金融工具		120,922	104,276
交易性證券		2,117,600	1,188,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046	276,493
銀行存款		420,000	1,090,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47,219	11,459,319
		<u>41,209,057</u>	<u>44,763,870</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建造合同應付款		1,432,234	1,274,290
應付賬款	10	14,281,953	11,867,24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31,071	2,852,629
已收按金		6,065,331	11,891,5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986	24,418
欠控股公司款項		20,478	20,47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		393,350	627,005
應交稅金		559,934	816,2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電集團公司」)，其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業績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發電設備以及提供電站工程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250,000,000元完成收購哈爾濱電機廠(昆明)有限責任公司(「昆明電機」)。昆明電機主要從事製造小型水力發電設備業務。注資後，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昆明電機55.64%股權。昆明電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過往由哈電集團公司持有78.07%股權。昆明電機持有昆明科賽爾電氣有限公司(「昆明科賽爾」)40%股權。昆明科賽爾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小型水力發電設備業務。昆明電機藉控制昆明科賽爾董事會之組成而控制昆明科賽爾，故昆明科賽爾獲分類為昆明電機之附屬公司。

昆明電機及昆明科賽爾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成立。向昆明電機注資被視為於共同控制下進行之業務合併，故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昆明電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哈電集團公司經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及昆明市國資委批准取得昆明電機78.07%股權時起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假設昆明電機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倘較短)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本集團目前各成員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編製，並已計及從外部收購實體之生效日期。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就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五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之指引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影響。有關指引需追溯應用，其影響於下文披露。但由於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重列比較數字。

合併昆明電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有列值)	合併昆明電機 人民幣千元	對銷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991	—	—	4,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5,171	74,942	—	4,890,113
預付土地租賃款	367,348	52,118	—	419,466
無形資產	90,321	—	—	90,321
遞延稅項資產	193,878	11,193	—	205,0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8,490	150	—	328,640
待銷售性投資	35,941	17,696	—	53,637
	<u>5,836,140</u>	<u>156,099</u>	<u>—</u>	<u>5,992,2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62,801	262,094	—	12,824,895
應收賬款	11,122,830	152,220	(4,987)	11,270,063
應收票據	980,496	1,587	—	982,08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4,506,705	69,319	(34,228)	4,541,79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058	1,184	—	13,242
建造合同應收款	894,923	—	—	894,9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2,920	—	—	112,920
衍生金融工具	104,276	—	—	104,276
交易性證券	1,188,000	—	—	1,188,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	—	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9,294	27,199	—	276,493
銀行存款	1,090,000	860	—	1,090,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5,774	33,545	—	11,459,319
	<u>44,250,077</u>	<u>553,008</u>	<u>(39,215)</u>	<u>44,763,870</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有列值)	合併昆明電機 人民幣千元	對銷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建造合同應付款	(1,274,290)	—	—	(1,274,290)
應付賬款	(11,746,026)	(126,208)	4,987	(11,867,24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99,289)	(53,340)	—	(2,852,629)
已收按金	(11,681,047)	(214,712)	4,228	(11,891,5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418)	—	—	(24,418)
欠控股公司款項	(20,478)	—	—	(20,47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	(507,005)	(150,000)	30,000	(627,005)
應交稅金	(815,084)	(1,149)	—	(816,233)
	<u>(28,867,637)</u>	<u>(545,409)</u>	<u>39,215</u>	<u>(29,373,8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82,440</u>	<u>7,599</u>	<u>—</u>	<u>15,390,039</u>
扣除流動負債後之總資產	<u>21,218,580</u>	<u>163,698</u>	<u>—</u>	<u>21,382,278</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7,592,559)	—	—	(7,592,559)
欠控股公司款項	(1,042,918)	—	—	(1,042,918)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款	(1,549,909)	(33,050)	—	(1,582,959)
	<u>(10,185,386)</u>	<u>(33,050)</u>	<u>—</u>	<u>(10,218,436)</u>
資產淨值	<u>11,033,194</u>	<u>130,648</u>	<u>—</u>	<u>11,163,8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76,806	38,840	(38,840)	1,376,806
儲備	8,260,977	88,821	(28,143)	8,321,655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9,637,783	127,661	(66,983)	9,698,461
非控股權益	1,395,411	2,987	66,983	1,465,381
權益總額	<u>11,033,194</u>	<u>130,648</u>	<u>—</u>	<u>11,163,842</u>

合併昆明電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概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有列值)	合併昆明電機 人民幣千元	對銷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股本	1,376,806	38,840	(38,840)	1,376,806
股份溢價	1,980,295	—	—	1,980,295
法定資本儲備	709,850	72,381	(72,381)	709,850
法定盈餘儲備	596,936	20,259	(20,259)	596,936
其他儲備	74,421	—	—	74,421
合併儲備	—	—	87,055	87,055
保留溢利	4,899,475	(3,819)	(19,571)	4,876,085
非控股權益	1,395,411	2,987	63,996	1,462,394
	<u>11,033,194</u>	<u>130,648</u>	<u>—</u>	<u>11,163,842</u>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附註1及以下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為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提供部分豁免及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修訂關聯人士之定義。

本集團為政府實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已提早應用政府相關實體之部分豁免披露規定。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聯人士之經修訂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或錄得之金額產生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之計量」 ⁽³⁾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火電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水電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站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站輔機 和配套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直流電機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938,568	1,433,150	1,752,905	413,312	1,076,542	14,614,477
分部間收入	1,043,614	—	—	—	—	1,043,614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0,982,182</u>	<u>1,433,150</u>	<u>1,752,905</u>	<u>413,312</u>	<u>1,076,542</u>	<u>15,658,091</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643,640</u>	<u>421,458</u>	<u>166,425</u>	<u>101,695</u>	<u>149,692</u>	2,482,91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1,667,281)
財務支出						(30,8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93
綜合除稅前溢利						<u>788,94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火電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水電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站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站輔機 和配套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直流電機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131,511	986,845	2,033,463	405,706	971,796	14,529,321
分部間收入	1,109,889	—	—	—	88,028	1,197,917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1,241,400</u>	<u>986,845</u>	<u>2,033,463</u>	<u>405,706</u>	<u>1,059,824</u>	<u>15,727,23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441,793</u>	<u>225,444</u>	<u>24,412</u>	<u>97,026</u>	<u>171,114</u>	1,959,78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1,226,817)
財務支出						(77,7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74
綜合除稅前溢利						<u>662,756</u>

4. 管理費用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管理費用中包含本期計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人民幣380,23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1,112,000元)，乃採用撥備入賬。在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的情況下，此減值虧損將直接撇銷該應收賬款。

5. 所得稅項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一。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就企業所得稅享有15%之優惠稅率。本公司現正重續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

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之企業所得稅率外，其他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一概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之國稅函[2008]第897號《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其後任何年度向其海外非居民企業之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前，須代扣代繳10%股息作為企業所得稅。根據上述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或其後任何年度向其海外非居民企業之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時將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117	216,824
投資物業折舊	90	7,96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012	4,888
無形資產攤銷	5,284	7,01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5,741	(37,830)
利息及投資收益	(174,123)	(155,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99)	(2,164)
	<u>241,117</u>	<u>216,824</u>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度宣佈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	192,753	—
二零零九年度宣佈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8元	—	93,623
	<u>192,753</u>	<u>93,623</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577,35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6,65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6,806,000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376,806,000股)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客戶獲授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視乎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進行客戶信用評估。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年以內	6,403,664	5,668,971
1至2年	3,031,627	2,616,726
2至3年	3,234,145	3,273,047
3年以上	697,455	693,402
	<u>13,366,891</u>	<u>12,252,146</u>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年以內	12,506,475	9,971,940
1至2年	522,533	1,204,136
2至3年	750,438	549,873
3年以上	502,507	141,298
	<u>14,281,953</u>	<u>11,867,247</u>

11.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為外部第三方獲授一般銀行融資 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擔保	<u>5,000</u>	<u>5,000</u>

經營業績(以下討論中的貨幣均為人民幣)

於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461,448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0.59%；本集團實現淨溢利57,736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9.26%；每股盈利0.4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10元；期末資產淨值為998,665萬元，比年初增加28,819萬元；每股資產淨值為7.25元，比年初增加0.21元。期內，本集團溢利增長主要得益於銷售收入的增加及毛利率的提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世界主要經濟體恢復增長，但復蘇進程曲折，歐洲國家債務危機再現。新興經濟體國家面臨高通脹的沖擊，國際經濟的不穩定和不確定性因素進一步增加。

中國GDP同比增長9.6%，經濟繼續保持平穩較快增長的態勢。中國CPI同比增長5.4%，為抑制通脹預期，中國政府緊縮銀根，資金緊張狀況加劇。在電力建設方面，日本福島核電站地震的影響逐步得到消熾
繼

訂貨情況

本集團上半年新增訂單合同額與上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增加，主要得益於國際市場和水電產品市場的貢獻。上半年新增訂單合同額為254.7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65.07%，其中，火電佔新增訂單41.81%；水電佔新增訂單11.12%；電站工程服務佔新增訂單30.01%；核電佔新增訂單0.88%；其他佔新增訂單8.59%；氣電明顯回暖，佔新增訂單7.59%。

生產與服務

本集團上半年產品產量仍維持在較高水平，生產水輪發電機組18組共計2,799MW，同比增長51.46%；生產電站鍋爐29台共計12,710MW，同比增長3.50%；生產汽輪發電機25台共計8,641MW，同比下降0.85%；生產電站汽輪機28台共計10,465.8MW，同比下降2.57%。

營業額及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461,448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0.59%。其中，火電主機設備的營業額為993,857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0%；水電主機設備的營業額為143,315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5.23%；電站工程服務的營業額為175,291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80%；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的營業額為41,331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87%；交直流電機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的營業額為107,654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0.78%。

期內，本集團出口收入233,643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15.99%，主要出口印度及巴基斯坦等國家。

期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為1,213,157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8%，低於主營業務收入的增長幅度。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營業務毛利為248,291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6.69%。毛利率為16.99%，比上年同期上升3.5個百分點。

其中，火電主機設備毛利為164,364萬元，毛利率為16.54%，比上年同期上升2.31個百分點；水電主機設備毛利為42,146萬元，毛利率為29.41%，比上年同期上升6.57個百分點；電站工程服務毛利為16,643萬元，毛利率為9.49%，比上年同期上升8.29個百分點；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毛利為10,170萬元，毛利率為24.60%，比上年同期上升0.68個百分點；交直流電機及其它產品與服務的毛利為14,969萬元，毛利率為13.91%，比上年同期下降3.7個百分點。

期間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生營業及管理費用支出為160,903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896萬元，增幅為24.72%。

資產與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4,786,904萬元，比年初減少了288,707萬元，下降5.69%。其中，流動資產4,120,906萬元，佔資產總值的86.09%；非流動資產665,998萬元，佔資產總值的13.91%。

本集團負債總額為3,605,822萬元，比年初減少了353,405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總值為2,444,734萬元，佔負債總值的67.80%；非流動負債總值為1,161,088萬元，佔負債總值的32.2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75.33%。

存款及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為866,722萬元，比年初減少388,296萬元。其中，定期存款42,000萬元。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313,188萬元；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5,182萬元；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7,160萬元。

資金來源及借款情況

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主要有三個來源：股東資金、客戶貨款和銀行借款。本集團之借款乃根據具體項目而安排，除特殊情況外，借款一般由旗下各子公司分別籌措，但屬於資本投資性借款須先由總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199,669萬元。均為按國家規定利率從各商業銀行及國家政策性銀行取得的借款。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為39,335萬元，比年初減少23,366萬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款為160,334萬元，比年初增加2,038萬元。預收賬款1,500,880萬元，比年初減少447,529萬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槓桿比率(非流動負債比股東權益總額)為1.16:1，年初為1.05:1。

所得稅

根據中國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聯合下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及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聯合下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本公司及所屬主要附屬公司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優惠將於今年到期，本集團正在申請重新認定。

員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在崗員工19,552人。

展望

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世界經濟仍處於恢復性增長過程中，國際電力市場需求依舊旺盛。中國製造的發電設備性價比較高，對國外業主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在中國國內市場，能源結構持續調整，電力建設將向高效、節能、環保、可再生能源領域傾斜，新能源產品市場需求預計將大幅增長。

當前，市場形勢複雜多變，機遇與挑戰共存，本集團將內強管理、外抓市場，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將做好以下重點工作：

1. 加大市場開發力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繼續鞏固國內產品市場，努力開發新興產品市場。
2. 加快產業結構調整步伐，加強核電產品生產組織和技術轉化，加快鎮江風電基地建設，實現風電產品市場銷售。
3. 加大新興產品科研開發投入，全面提高科技自主創新能力。
4. 加強內部資源整合與成本控制，提升經濟運行質量。
5. 全面推行風險管理，持續建設內部控制體系，大力推進精細化管理，強化過程管理，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一貫支持和信任以及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努力工作表示感謝！對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76,806,000股，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數	佔總 股本比例 (%)	持倉類別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股	701,235,000	50.93%	好倉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H股	669,538,598	48.63%	好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查詢，所有董事在期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制常規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已聘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核數師，本次中期業績已經核數師審閱。

股東會議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哈爾濱召開了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中國哈爾濱召開了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結果均已刊登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

更改公司名稱

經公司股東大會和有關管理機關批准，公司名稱從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由原來的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文件

本公司在中國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三十九號B座，備有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及經審閱的財務報表正本，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宮晶堃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公告發佈之日，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商中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